

商品经济的规律和计划

邓力群 著

商品经济的规律和计划

邓力群 著

人民出版社

商品经济的规律和计划

邓力群 著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5 印张 25,000 字
1979 年 7 月第 1 版 1979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10,000

书号 4001·363 定价 0.14 元

商品经济的规律和计划

研究班的同志提了许多问题。有些问题留待其他同志讲。我今天讲的，是商品经济的规律和计划以及有关的一些问题。

—

去年我在国务院财贸小组工作的时候，曾经和几个同志写了一篇题为《驳斥“四人帮”诋毁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反动谬论》的文章。这篇文章经过财贸小组的同志多次讨论，后来在《人民日报》发表，由人民出版社和财经出版社分别印了小册子。文章的主要内容是批判“四人帮”。“四人帮”主张，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商品交换一定要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这是一个涉及整个国民经济能不能迅速发展，社会主义建设是前进还是倒退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不在这个问题上对“四人帮”的谬论加以驳斥，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就会受到很大阻碍。文章发表以后，做理论工作和实际工作的同志，展开了热

烈讨论。可以说，“四人帮”在这个问题上制造的混乱，已经得到初步的澄清。

那么，是不是说，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这个重大的问题，已经搞得很清楚了呢？应该说，还没有搞清楚，或者说，还没有搞得很清楚。因此，还需要进一步探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了关于加快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修改了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贯彻这两个文件，直接涉及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问题；现在提到我们面前的经济体制改革，也直接涉及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问题。我们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应该发展、还是应该缩小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与此有关的一系列问题，如果在理论上不讨论清楚，那么，三中全会的文件就很难得到正确的贯彻。比如，搞集体副业究竟叫不叫资本主义，集市贸易、自留地和家庭副业是不是资本主义尾巴？按照“四人帮”的主张，这些都应该砍掉；按照党的政策，这些都应当得到保护。经过对“四人帮”的批判，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四人帮”的谬论的反动性，增强了执行党的政策的自觉性。但是，“四人帮”在这些方面的流毒，并没有完全肃清。因此，继续批判“四人帮”诋毁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谬论，彻底肃清他们的流毒和影响，仍有必要。

生产发展了，流通就要跟着发展。工农业发展了，商

业就要跟着发展。一个生产队，一个生产大队，一个公社，完成了国家的征购、统购、派购任务之后，通过集市贸易或其他方式出售多余产品；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了，分出一部分劳动力去搞多种经营，这对农业的发展有好处，还是有害处？把这种社会分工发展所要求的做法，当作所谓“弃农经商”加以批判，究竟对不对？最近社会科学院的同志写了一篇关于社队工业的情况和问题的材料，说有些同志不赞成以工养农这种提法。看来不能笼统地反对以工养农。我们有很多真正搞得好的农村社队，就是因为发展了工业，积累了资金，用发展工业得到的资金来武装农业，既发展了工业又促进了农业，并且增加了社员的收入，成为它们经济全面发展的一个重大的力量。这样的以工养农，应该支持。当然，发展社队工业，不能和大工业争原料、争动力，应该主要发展农副产品的加工、小农具的制造和农机具的修理。经营其他产品的生产，一定要原料、材料能够就地取材。搞多种经营，自然也要涉及是发展商品经济、还是缩小商品经济的问题。这些事实，都充分说明了继续研究商品生产问题的必要性。

拿全国的情况来讲，毛泽东同志一九五八年就指出，我们的商品经济不是多了，而是少了，不但比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少，甚至比印度还落后。我们的农村人口，占全国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以上，他们基本上过着半自给经济

的生活。商品经济同自然经济相比，是个很大的进步。商品经济代替自然经济，在历史上曾经起过巨大的进步作用。我们生活在一个自然经济有着长久历史，而且至今自然经济还占有重要地位的国家里。有的同志害怕商品经济，实际上反映了农民小生产者对生产高度社会化的畏惧心理。当然，商品经济代替自然经济的时候，会出现许多新问题。但是，我们解决这些问题的出发点和归宿，不应当是限制商品经济，而应当是有助于发展商品经济。有些同志却不这样做。他们不是去解决出现的问题，从而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而是想方设法去限制商品经济的发展，甚至企图恢复和巩固自然经济。例如，在工业中追求“大而全”、“小而全”；在农业中不根据当地具体条件实行必要的分工，这也种一点，那也种一点，企图“万事不求人”；轻视商业的思想更为普遍。这些都同害怕商品经济的心理有关。

我们所说的商品经济，既包括生产，也包括流通。发展商品经济，要发展商品生产，也要发展商品流通。所以，应该考虑在发展工农业的同时，相应地发展商业。一九五九年，毛泽东同志在批转李先念同志的一篇报告时写道：“工农商并举，提得很好，一定要这样做。贬低商业，商不挂帅，工农两业都不会发展的。”多年来，我们没有很好地照这个意见办事，减少商店，减少服务行业，把从事商业和服务业的人员转到区营工业、街道工业上去。我

们曾经说，要变消费城市为生产城市。作为一个方向，这个提法是对的。问题是，我们在提出和实行这一口号时，很少考虑生产发展以后，商品交换要相应地发展，商业服务人员要相应地增加。不少大中城市，解放初期商店很多，现在是离很远才有一个。北京的大小饭馆、饭摊，一九四九年一万多个，一九五四年九千多个，一九六四年减少到一千一百多个，一九七二年又减少到六百多个。现在包括商亭、流动车，增加到一千多个，也还是很不够。日本全国从业人员四千二百多万，其中从事批发、零售商业的有一千二百多万，占四分之一强。我国工资收入的职工超过一亿，农业劳动力近三亿，共四亿。按照去年全国财贸大会时的统计，其中外贸、城乡商业、服务行业以及金融财政各条战线的职工，一共一千二百多万，在四亿中只占百分之三。当然，日本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水平较高，商品率很高，人民生活水平也比我们高得多，商业人员占的比重要多一点，我们不能按照和日本同样的比例安排商业职工。可是少到这种程度，究竟有利于生产的发展，还是不利于生产的发展呢？城市买东西要排队，紧张的商品，就排得更长。就算一个人每天排一小时吧，全国要用多少时间？由于顾客云集，商业人员劳动很紧张。尤其不合理的是，我们的工厂，劳动力本来就多，商业人员转过去，不仅他们不能充分发挥自己的劳动能力，而且使工业的劳动生产率也降低了。

总之，随着生产的发展，流通也应该相应地发展。多年来，我们不大注意生产和流通的关系。价值是在生产领域中创造出来，经过流通领域才能实现的。这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常识。但是，多年以来，我们的很多同志忘记了这一点。结果出现了这样的情况：价值虽然在生产过程中创造出来了，但是由于流通过程不顺畅，使很多产品的价值不能实现，这样就根本谈不上经过加速价值的实现来促进生产的发展了。这种状况，同“四人帮”散布的谬论有关，但是，我们由于受到轻商思想的影响，对商业没有给以足够的重视，也是一个不容忽视的原因。

我们的那篇文章，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根据财贸小组的意见，提出一个口号：要理直气壮地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可以说，直到今天，这个问题还没有很好地解决。原因之一，就是还有不少同志担心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发展了，会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

一方面因为没有把握，另一方面因为思想不够解放，我们的那篇文章，回避了几个对我国现阶段经济的发展有重大意义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一个问题是，生产资料究竟是不是商品？是纳入商品流通好，还是继续实行调拨制度好？一个问题是，价值规律究竟是在什么范围内起作用，起的是什么样的作用？第三个问题是，经济计划同价值规律究竟是什么关系？

下面，就想围绕这几个问题讲一些意见。

二

马克思曾经指出，任何社会，都必须根据当时的生产条件，按比例地分配社会劳动。这是存在于各种社会形态的一个普遍规律。

原始人的氏族或部落，要以一定的劳动采集植物、捕鱼、狩猎，还要以一定的劳动寻找和开辟住处、缝制衣服，等等。如果说，在生产力极端低下、生产规模极其狭小、人们的生活非常简陋的原始社会，尚且需要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那么，到了后来，社会分工越来越细，社会生产的门类越来越多，生产的各个环节越来越复杂，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也就越来越强了。特别是到了以大机器生产为技术基础的资本主义社会以后，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又成为社会生产得以正常进行、社会经济得以正常发展的起码要求了。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具体些说，就是把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物质生产劳动和精神劳动，按比例地分配在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虽然任何社会都要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但是，这种分配采取什么形式，在不同的社会中却是不一样的。正如马克思一八六八年七月十一日在写给路·库格曼的

信中说的：

“要想得到和各种不同的需要量相适应的产品量，就要付出各种不同的和一定数量的社会总劳动量。这种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决不可能被社会生产的一定形式所取消，而可能改变的只是它的**表现形式**，这是不言而喻的。自然规律是根本不能取消的。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能够发生变化的，只是这些规律借以实现的形式。而在社会劳动的联系体现为个人劳动产品的**私人交换**的社会制度下，这种劳动按比例分配所借以实现的形式，正是这些产品的**交换价值**。”^①

在原始社会，是直接把劳动分配于各个方面，劳动在其自然形态上就是社会的职能，因此劳动不需要表现为价值，用劳动时间计算的劳动量也不需要表现为劳动产品的价值量。^{*}当然，由于当时的社会分工很不发达，这种直接分配社会劳动的形式也是原始的。

商品生产的出现是历史的一大进步。商品生产早在原始社会末期就产生了。但是，在漫长的历史时期里，商品生产只是作为自然经济的补充而存在的。在奴隶社会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8页。

* 恩格斯1895年3月在致威纳尔·桑巴特的信中，曾经批评他对于价值概念的叙述过于空泛，并且说，应该首先从历史上给予限定，“强调它只适用于能够谈得上价值的那个社会经济发展阶段，即存在有商品交换，相应地也存在有商品生产的那些社会形态。原始共产主义不知道什么价值。”（《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第404页）

和封建社会，由于商品生产在整个社会生产中只是一种从属的东西，按比例分配劳动主要不是采取价值的形式。到了封建社会末期，商品经济大为发展了，特别是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生产普遍化了，不仅劳动产品成为商品，连劳动力也成为商品，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就只能通过价值规律来进行。在那里，一个个的资本家都是按照自己的私利来进行活动的，他们生产什么，生产多少，都是听凭市场价格自发波动的摆布。当一种商品求过于供、它的价格高于价值的时候，资本家便扩大这种商品的生产，用于生产这种商品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便增加；反之，当一种商品供过于求、它的价格低于它的价值的时候，资本家便缩小这种商品的生产，用于生产这种商品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就相对减少。价值规律正是通过商品价格经常地围绕着价值上下摆动，调节着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劳动在生产的各个部门之间的分配。这种状况，就是马克思所说的：“商品的价值规律决定社会在它支配的全部劳动时间中能够用多少时间去生产每一种特殊商品”^①；“价值规律……作为盲目的自然规律起作用，并且是在生产的各种偶然变动中，维持着生产的社会平衡”^②。

消灭了资本主义制度、由整个社会掌握了全部生产

① 《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94页。

② 《资本论》第3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95页。

资料以后，社会劳动又新的基础上，采取和以往根本不同的形式进行分配。对此，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作过许多阐述，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有一段是这样说的：

“社会一旦占有生产资料并且以直接社会化的形式把它们应用于生产，每一个人的劳动，无论其特殊用途是如何的不同，从一开始就成为直接的社会劳动。那时，一件产品中所包含的社会劳动量，可以不必首先采用迂回的途径加以确定；日常的经验就直接显示出这件产品平均需要多少数量的社会劳动。……社会也无需给产品规定价值。生产一百平方米的布，譬如说需要一千工作小时，社会就不会用间接的和无意义的方法来表现这一简单的事实，说这一百平方米的布具有一千工作小时的价值。诚然，就在这种情况下，社会也必须知道，每一种消费品的生产需要多少劳动。它必须按照生产资料，其中特别是劳动力，来安排生产计划。各种消费品的效用（它们被相互衡量并和制造它们所必需的劳动量相比较）最后决定这一计划。人们可以非常简单地处理这一切，而不需要著名的‘价值’插手其间。”^①

恩格斯说得很清楚。到那时，可以直接计算社会的需要以及为满足这种需要而生产各种产品的劳动时间，可以直接地按比例分配劳动，而不必借助于价值或者说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48页。

交换价值。当然这时直接分配社会劳动的形式，已经不同于原始的形式，而是一种高级的形式了。

为了完整地理解恩格斯这段话，需要提一下恩格斯为这段话加的小注：“在决定生产问题时，上述的对效用和劳动花费的衡量，正是政治经济学的价值概念在共产主义社会中所能余留的全部东西”。这个注是不是和正文不一致呢？当然不是。因为第一，在商品经济中，产品的效用和劳动花费表现为使用价值和价值；在这种情况下，价值就象恩格斯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所说，“是生产费用对效用的关系”^①。如果不是商品经济，劳动花费就不具有价值的形式，效用和劳动花费的关系，就不表现为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关系。第二，一个事物的“余留”，并不等于谈事物的本身。那么，是不是说恩格斯加的这个注就没有什么意义了呢？那也不是。这个注指出了尽管在共产主义社会中价值这个范畴不再适用了，但是“对效用和劳动花费的衡量”还是必需的。

三

我们在前面已经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只能通过资本家之间的竞争，通过价值规律的作用，自发地来调节社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05页。

会劳动在生产各部门之间的分配比例。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即使在资本主义社会，社会劳动的分配比例也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是自发地形成的。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谈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时候说：

“在支配全社会的自发的**无计划的**分工中间，它确立了在个别工厂里组织起来的**有计划的**分工；在**个体**生产旁边出现了**社会化的**生产。”

“社会化生产和资本主义占有之间的矛盾表现为个别工厂中的生产的组织性和整个社会的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之间的对立。”

“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已经表现出来，并且愈来愈走向极端。但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用来加剧社会生产中的这种无政府状态的主要工具正是无政府状态的直接对立物：每一个别生产企业中的社会化生产所具有的日益加强的组织性。”^①

恩格斯这些论述说明，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个别企业的生产是有计划的，而全社会的生产是无计划的；个别企业是有组织的，而整个社会生产则是无政府的。这种有计划和无计划、有组织和无政府，同时并存，它们是互相对立的，又是互相统一的。个别企业的计划性和组织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09、313页。

越强，整个社会生产的无计划和无政府状态就越厉害；反过来说，整个社会生产的无计划和无政府状态越厉害，个别企业为了生存和发展，避免倒闭，被淘汰，就越是要加强计划性和组织性。恩格斯在这里所阐述的观点是完全正确的。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一个一个的企业，这个资本家搞这个，那个资本家搞那个，没有全社会统一的计划，整个社会生产是无政府状态占统治地位。商品生产所固有的价值规律，就是在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中，并且通过无政府状态来为自己开辟道路的。用马克思的话来说，就是：“在私人劳动产品的偶然的不断变动的交换关系中，生产这些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作为起调节作用的自然规律强制地为自己开辟道路，就象房屋倒在人的头上时重力定律强制地为自己开辟道路一样。”^①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全社会的生产，就是这样在价值规律的调节下自发地进行的。

资本主义企业内部又怎么样呢？一方面，资本家事先并不了解市场的确切需要，只有从商品价格的上涨和跌落中，才能预算社会需要什么和需要多少，并且以此为依据，来决定生产什么和生产多少。他生产出来的商品，只有拿到市场上进行交换，才能证实那些商品能卖得

^① 《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2页。

出去,那些卖不出去,那些商品能赚钱,那些不能赚钱,甚至要赔本。就这一点来说,资本家的生产是盲目进行的。另一方面,资本家为了赚钱发财,随时都在注视着市场的变动,并且通过行情预测,对市场上供求关系的变化进行精心的估计。为了在竞争中能够吃掉别人而不被别人吃掉,他们总是想方设法改善经营管理,合理安排生产,组织劳动力,采用新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就这一点来说,资本家必须而且能够加强企业的计划性和组织性,竭力使自己的经济活动符合价值规律的要求。而且,经过资本主义几百年来经营的实践,资本家在使自己的经济活动符合价值规律的要求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盲目性减少了,自觉性提高了。这种情况,就象恩格斯所说的:“这些规律起初连这些生产者也不知道,只是由于长期的经验才逐渐被他们揭示出来。”^①

四

去年,国家经委代表团到日本考察企业管理问题,为期一个月。这次考察,使我们进一步懂得,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所阐明的资本主义社会中个别工厂生产的组织性和整个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的对立这个原理,仍然

^① 《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2页。